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世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066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王世婷
20210501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王世婷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5月5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10年5月26日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 - (二)110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 - (三)110年5月25日下午3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 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二)、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三)及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四)舉辦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行政區	日期	時間	說明會地點
八德區	110 年 5 月 25 日(二)	下午 3 點	八德區公所
中壢區	110 年 5 月 26 日(三)	上午 10 時整	中壢區公所
		下午 2 時整	
平鎮區	110 年 5 月 27 日(四)	上午 10 時整	平鎮區公所
		下午 2 時整	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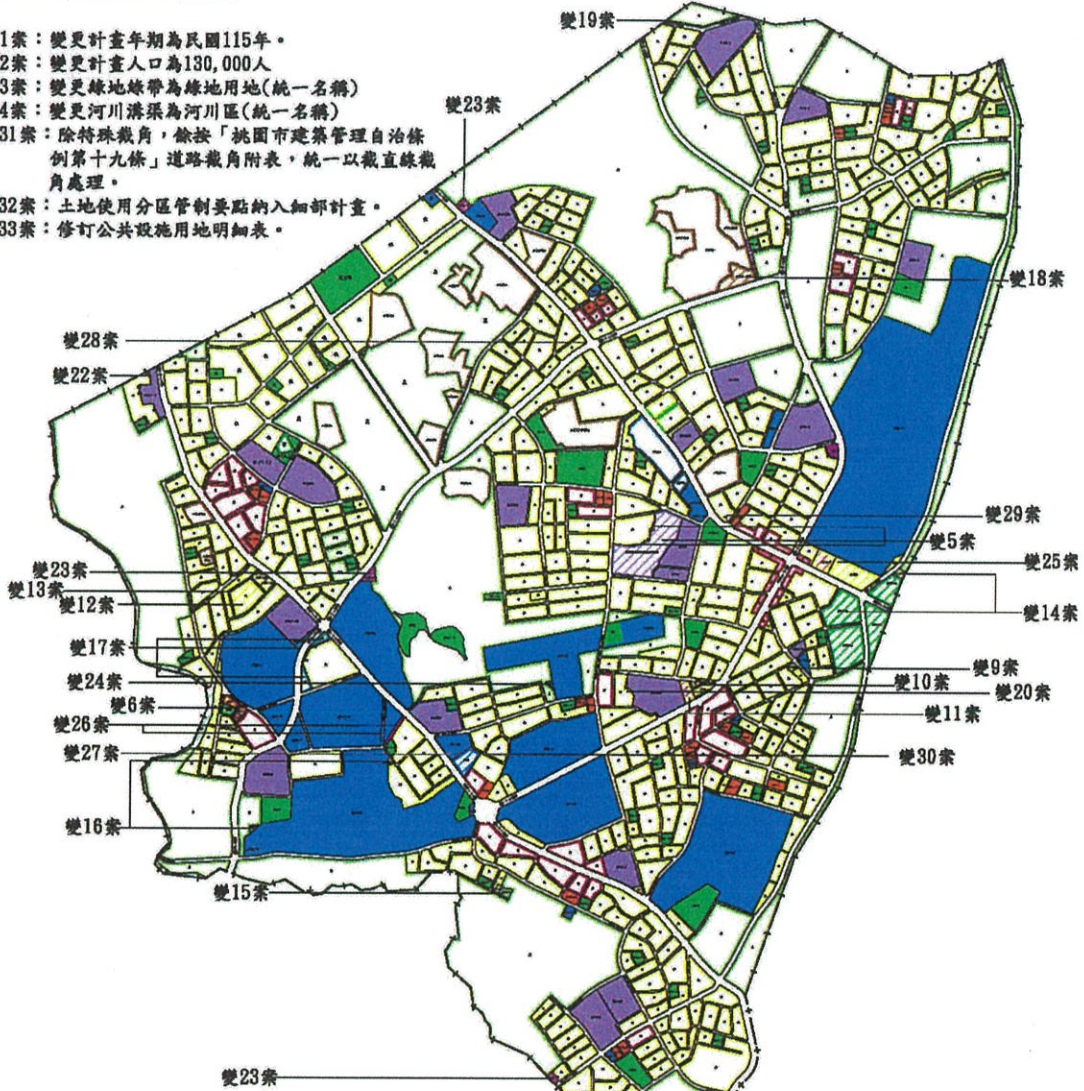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6. 各場次說明會管制室內 100 人(含工作人員)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5 王小姐)

民國 110 年 5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- 變1案：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。
- 變2案：變更計畫人口為130,000人
- 變3案：變更綠地綠帶為綠地用地(統一名稱)
- 變4案：變更河川溝渠為河川區(統一名稱)
- 變31案：除特殊截角，餘按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」道路截角附表，統一以截直線截角處理。
- 變32案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。
- 變33案：修訂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。

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綠地綠帶變更為綠地用地 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道路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|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|
| 河川溝渠變更為河川區 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| 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|
| 私立南亞工專變更為文教區(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) 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
| 住宅區變更為文教區(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) 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綠地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| 道路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|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| 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|
|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
|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| 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|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|
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住宅區 | 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 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附帶條件範圍 |
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公園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| 都市計畫範圍 |
| 住宅區(國)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| 停車場變更為住宅區 | |

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
變更位置示意圖